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4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043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學年度民俗體育傳承暨體驗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12年1月11日國體大技字第11213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透過本次體驗營推廣我國民俗文化，並將民俗體育永續傳承，特訂於112年2月11日（星期六）於八塊厝民俗藝術村（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內）辦理旨揭體驗營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相關活動辦法及報名方式等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- 四、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陳盈甄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328-3201分機1573；Email：ying1994@nts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